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壩簡字第588號

原告 宇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李三惠

訴訟代理人 莊閔臣

被告 陳璿叡

陳小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璿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璿叡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璿叡如以新臺幣42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璿叡於民國113年4月上旬主動致電原告，詢問冷氣安裝事宜，並於113年5月2日約屋主即被告陳小璐，共同至陳小璐所有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0號透天厝（下稱本案房屋）會勘。會勘後，原告提出冷氣配置及安裝工程報價，經與陳璿叡議價後，確認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2萬5,000元整，達成由原告前往本案房屋施作冷氣配置與安裝工程之承攬合意（下稱系爭承攬契約），隔日並約至施工現場由陳璿叡、陳小璐共同商議好決議施作。原告依陳璿叡指示，於113年5月初先行進場配置冷媒銅管，並說明須待裝潢工程完成後始能安裝主機設備；裝潢期間陳璿叡、陳小璐於113年8月先後兩次設計變更冷氣配置位置，

原告依指示調整修正，並於完工後由陳璿叡、陳小璐在場確認位置無誤。113年11月，陳璿叡通知原告裝潢完成可進場安裝冷氣，原告依約安排出貨及施工，事前告知進場時間，陳璿叡亦回覆表示同意；詎系爭承攬契約完成後，陳璿叡表示其僅為介紹人，要求原告向陳小璐請款，然系爭承攬契約自始即由被告2人參與洽談、決定及現場確認，且陳小璐為本案房屋所有權人，於系爭承攬契約完成後入住並使用冷氣設備，已構成對系爭承攬契約之默示接受，應負擔工程款給負責任。另就本件相同事實已對被告2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偵辦中，不論刑事案件結果如何，系爭承攬契約既已成立且已完成，民事責任應由被告依法負擔等語。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萬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陳璿叡：系爭承攬契約是我與原告訴訟代理人對接，請他報價、估價，由陳小璐付訂金，我只是中介人，不是契約當事人，與陳小璐也無契約關係等語置辯。

(二)陳小璐：否認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關係，亦否認與陳璿叡應對原告負連帶給付工程款之責任。蓋其不認識原告，未曾與原告碰面，更未與原告接洽冷氣安裝事宜。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未交付於其，非向其為報價，且原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均為原告與陳璿叡之對話，系爭承攬契約並非存在於其與原告之間。又其與陳璿叡原為夫妻關係，雙方於108年10月28日離婚，其於112年底正要進行裝潢房屋，找來三家冷氣廠商報價，陳璿叡假意噓寒問暖、求複合，得知上情後便表示願以38萬承包，因價格低於三家廠商之報價，且與陳璿叡為前夫妻關係，方將本案房屋冷氣安裝交由陳璿叡所經營之恆昇事業有限公司承包，至於後續冷氣安裝究係由何人所安裝，則非其所知悉，但不論如何均與其無任何契約關

01 係存在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2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
05 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又民法第490條第1
06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
07 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故「一方完
08 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為承攬契約
09 之要素，倘當事人對於工作內容、報酬之數額互相表示意思
10 一致，承攬契約即為成立。又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
11 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契約為特
12 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於締約當事
13 人間發生拘束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僅債權人得向債務
14 人請求給付。經查，原告主張陳璿叡於113年4月上旬主動致
15 電原告，於本案房屋進行冷氣配置及安裝工程，經與陳璿叡
16 議價後，確認工程總價為42萬5,000元，達成由原告前往本
17 案房屋施作冷氣配置與安裝工程之合意，嗣系爭承攬契約經
18 原告於113年11月間施作完成等情，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
19 對話紀錄、配管施工照片、本案房屋外觀照片、完工照片、
20 估價單等件為證，復為被告陳璿叡不爭執。另參之上開通訊
21 軟體LINE對話紀錄，益見關於系爭承攬契約必要之點，也即
22 約定工作內容、報酬之數額與原告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人乃
23 係陳璿叡，是陳璿叡辯稱其僅為中介人云云，顯不可採，故
24 本件系爭承攬契約存在於原告及陳璿叡之間，陳小璐尚非系
25 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又本件系爭承攬契約既已完工，有完
26 工後現場照片可參，復為被告陳璿叡未為爭執，是原告依民
27 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陳璿叡給付系爭承攬契約約定
28 之報酬42萬5,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系
29 爭承攬契約請求非契約當事人即陳小璐連帶給付報酬42萬5,
30 000元，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二)至原告雖以系爭承攬契約乃由被告2人共同商議好決議施

01 作，且陳小璐為本案房屋所有權人，於系爭承攬契約完成後
02 入住並使用冷氣設備，已構成默示接受云云。惟查，本院依
03 職權調閱兩造刑事案件偵查卷宗，原告訴訟代理人莊閔臣於
04 警詢時係稱：「113年4月底經人介紹接觸一名陳姓工頭小包
05 （姓名陳璿叡），向我表示有個女業主陳小姐地點在桃園平
06 鎮，有棟新建四樓透天公寓有冷氣安裝要求，於是我5月初
07 至該地點現場會勘，會勘完後便向陳姓工頭報價，雙方表示
08 合意，並約定於5月7日至現場施工，直至113年11月4號冷氣
09 安裝施工完成，準備向陳姓工頭簽收請款時，該陳姓工頭卻
10 傳訊息向我表示『安裝冷氣的請款直接對陳小姐與我無關，
11 我只是幫忙介紹你們講好在做』，我聽到後很驚訝向陳姓工
12 頭表示，一開始報價會勘、議價等往返與最後合意施工、通
13 知到場安裝都是你接洽並由你表示同意，怎麼你現在跟我說
14 請款與你無關，講好在做？且整個施工期間我根本不認識該
15 陳姓女業主，你怎會要我去找她請款？」等語（見桃園地檢1
16 14年度偵字第17567號偵查卷，第61頁），核與原告本件之主
17 張有異，反見與陳小璐所辯相符。另稽之本件原告所提全部
18 證據資料，均未見與陳小璐曾就系爭承攬契約之工作內容、
19 報酬之數額為任何討論，是原告於本件主張系爭承攬契約乃
20 由被告2人共同商議好決議施作云云，顯非實情，自難採
21 信。又陳小璐受領工作完成之結果，乃係本於原告與陳璿叡
22 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至陳璿叡何以同意將工作施作於陳小
23 璐之本案房屋，實為被告2人間內部法律關係，尚與原告無
24 涉，自無以執此遽謂陳小璐亦與原告就系爭承攬契約達成默
25 示合意。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即115年2月5日（見本院卷第26頁）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經
04 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陳璿
06 叡給付系爭工程款報酬42萬5,000元，及自115年2月5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陳璿叡敗訴
10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1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陳璿叡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
12 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施春祝